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 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1) 中航電子擬發行股份；
- (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擬以所持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權益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
- (3)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三名關連人士擬以所持中航工業權益、中航航電權益及漢航集團權益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及
- (4) 視為出售本公司所持中航電子權益

### 中航電子擬向本公司、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發行股份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發佈之有關建議重組中航電子（一家於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資產之公告。

為了擴大大公司航空電子業務的經營規模，提升市場競爭能力及持續發展能力，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

中航電子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決議建議發行約 3.53 億股新中航電子股份，以供包括本公司、中航工業以及中航工業之兩家附屬公司，即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認購，代價分別以下列支付 (i) 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權益，認購約 128,550,712 股新中航電子股份；(ii) 中航工業權益，認購約 1,414,201 股新中航電子股份；(iii) 中航航電權益，認購約 164,717,455 股新中航電子股份；及 (iv) 漢航集團權益，認

購約 58,114,587 股新中航電子股份。擬發行之新中航電子股份的最終數額將根據擬轉讓予中航電子之權益的最終評估值及最終確定之認購價格確定。擬轉讓予中航電子之權益預計評估值為：(i) 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權益為約人民幣 9.74 億元；(ii) 中航工業權益為約人民幣 0.11 億元；(iii) 中航航電權益為約人民幣 12.49 億元；及(iv) 漢航集團權益為約人民幣 4.40 億元。最終評估值將根據國資委或其授權機構最終認可之數額予以調整。

中航電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簽訂認購協議，同意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按認購價格認購，每股新中航電子股份之認購價格將不低於人民幣 7.58 元，為中航電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最初價格釐定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最終認購價格將由中航電子另行召開董事會通過，並提請股東大會審議確定。發行完成後，該等新中航電子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擬發行之新中航電子股份尚須獲得中國有關當局審批，包括國資委及證監會審批。完成後，本公司、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將分別持有經發行新中航電子股份擴大後的中航電子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44.25%、9.08%、19.67%及 6.94%。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以所持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權益建議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持有中航電子 15.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中航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以所持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權益認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有關本公司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5%且低於 25%，本公司認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於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的權益轉讓予中航電子作為本公司認購的代價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以 (i) 中航工業以其持有之中航工業權益；(ii) 中航航電以其持有之中航航電權益；(iii) 漢航集團以其持有之漢航集團權益建議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

中航航電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漢航集團為中航工業間接持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56.70%權益，中航工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均為中航工業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航工業認購、中航航電認購及漢航集團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有關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合併建議認購的合併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5%且低於 25%，中航工業認購、中航航電認購及漢航集團認購將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視為出售本公司所持中航電子約 5.68%權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中航電子權益將由 49.93%攤薄約 5.68%至約 44.25%。此項攤薄將構成視為出售本公司持有約 5.68%之中航電子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視同出售之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低於 5%，視同建議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低額交易。為保證中航電子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與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承諾將於全部交易完成後按照本公司之意見行使相關股東表決權。因此，經諮詢本公司審計師，董事確認，於全部交易完成後，中航電子之賬目仍將併入本公司之集團賬目。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下之關連交易及作為認購代價的相關權益的建議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1）包括上述關連交易的中航電子發行新中航電子股份之建議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及中航凱天和中航蘭飛權益、中航工業權益、中航航電權益及漢航集團權益之最終評估值；以及（2）關於上述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A.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發佈之有關建議重組中航電子(一家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資產的公告。

中航電子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決議建議發行約 3.53 億股新中航電子股份，以供包括本公司以及中航工業及其兩家附屬公司，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認購。發行完成後，該等新中航電子股份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航電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簽訂認購協議，同意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

## B. 中航電子建議發行方案

中航電子建議發行方案之條款詳情如下：

### 1. 新中航電子股份面值

新中航電子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 元。

### 2. 發行方式

自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於適當時間非公開發行新中航電子股份。

### 3. 擬發行之新中航電子股份數量

約 3.53 億股新中航電子股份。擬發行之新中航電子股份的最終數額將根據擬轉讓予中航電子之權益最終評估值及最終確定之認購價格確定。

### 4. 發行對象

本公司、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

## 5. 認購價格

新中航電子股份每股不低於人民幣 7.58 元，即中航電子於價格釐定日之前 20 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交易價格。認購價格將由中航電子另行召開董事會通過，並提請其股東大會審議後最終釐定。

價格釐定日至新中航電子股份發行期間發生除息及除權行為，認購價格及擬發行之新中航電子股份總量將相應調整。

## 6. 鎖定期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認購之新中航電子股份將於新中航電子股份發行完成之日起鎖定 36 個月。

## C. 認購協議

### 1.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 2. 各方

- (1) 中航電子為發行方；及
- (2) 本公司、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為認購方。

### 3. 主要條款

#### (a) 本公司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中航電子同意發行，及本公司同意認購以認購價格（可予調整）約 128,550,712 股新中航電子股份。於全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認購的總代價預計為約人民幣 9.74 億元，以本公司向中航電子轉讓所持中航凱天權益及中航蘭飛權益支付。總代價根據於評估日對中航凱天和中航蘭飛權益的初步評估結果經各方公平協商釐定。

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之淨資產總值將基於評估師的最終評估結果，并根據國資委或其授權單位最終認可之數額予以調整。

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的中航電子股份將由 241,987,957 股增加至約 370,538,669 股。然而，根據經建議發行後擴大的中航電子的已發行股本，本公司持有之中航電子權益將由 49.93%攤薄至約 44.25%。為保證中航電子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與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承諾將於全部交易完成後按照本公司之意見行使相關股東表決權。因此，經諮詢本公司審計師，董事確認，於全部交易完成後，中航電子之賬目仍將併入本公司之集團賬目。

#### (b) 中航工業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中航電子同意發行，及中航工業同意認購以認購價格（可予調整）約 1,414,201 股新中航電子股份。於全部交易完成後，中航工業認購的總代價預計約為人民幣 0.11 億元，以中航工業轉讓中航工業權益支付。總代價根據於評估日對中航工業權益的初步評估結果經各方公平協商釐定。

中航工業權益之淨資產總值將基於評估師的最終評估結果，并根據國資委或其授權單位最終認可之數額予以調整。

#### (c) 中航航電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中航電子同意發行，及中航航電同意認購以認購價格（可予調整）約 164,717,455 股新中航電子股份。於全部交易完成後，中航航電認購的總代價預計約為人民幣 12.49 億元，以中航航電轉讓所持中航航電權益支付。總代價根據於評估日對中航航電權益的初步評估結果經各方公平協商釐定。

中航航電權益之淨資產總值將基於評估師的最終評估結果，并根據國資委或其授權單位最終認可之數額予以調整。

(d) 漢航集團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中航電子同意發行，及漢航集團同意認購以認購價格（可予調整）約 58,114,587 股新中航電子股份。於全部交易完成後，漢航集團認購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 4.40 億元，以漢航集團轉讓所持漢航集團權益支付。總代價根據於評估日對漢航集團權益的初步評估結果經各方公平協商釐定。

漢航集團權益之淨資產總值將基於評估師的最終評估結果，并根據國資委或其授權單位最終認可之數額予以調整。

就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權益、中航工業權益、中航航電權益和漢航集團權益的評估結果將於本公司通函寄發之日前最終確定。本公司將於最終評估結果確定後根據上市規則儘快發佈公告。

#### 4. 認購價格

新中航電子股份之最終認購價格將不低於每股人民幣 7.58 元，即中航電子於最初價格釐定日之前 20 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交易價格。中航電子認購價格將由中航電子另行召開董事會通過，並提請其股東大會審議後最終釐定。如果最終認購價格高於人民幣 7.58 元，本公司、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認購之新中航電子股份數量將相應調整。

#### 5. 認購協議生效須達成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認購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

- (2) 中航電子已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批准認購協議下之交易，中航電子之非關聯股東已同意豁免本公司、中航航電、漢航集團及/或中航工業之要約收購中航電子股份；
- (3) 本公司、中航工業、中航航電以及漢航集團均已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適用）相關之要求，履行完畢適當之內部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下之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4)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獲得國資委批准，並且對擬作為對價轉讓予中航電子權益，包括：（i）中航凱天和中航蘭飛權益；（ii）中航工業權益；（iii）中航航電權益；及（iv）漢航集團權益的評估結果備案；
- (5) 認購協議下交易獲得證監會批准；及
- (6) 證監會豁免本公司、中航航電、漢航集團及/或本公司、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之實際控制人中航工業之要約收購。

## 6.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下列日期完成（i）上述條件達成之日；（ii）中航工業、本公司、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認購之新中航電子股份已經登記至各相關方名下；及（iii）擬轉讓之中航凱天、中航蘭飛、陝西寶成、太原儀錶、陝西華燕及仟山電子之權益已登記至中航電子名下。

### D. 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之資料

#### 中航凱天之資料

中航凱天於二零零八年經國資委批准改製變更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86.74% 權益。中航凱天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2,168 萬元，其主要



從事大氣數據採集系統及相關專業航空儀器儀錶之研究、製造及銷售。

中航凱天之主要資產包括從事大氣數據採集系統及相關專業航空儀器儀錶業務之廠房、設備及機器等。

根據中航凱天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中航凱天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114,756 萬元及人民幣 52,227 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中航凱天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13,484 萬元、人民幣 1,620 萬元及人民幣 1,532 萬元。

根據中航凱天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凱天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110,953 萬元及人民幣 50,120 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凱天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38,648 萬元、人民幣 6,116 萬元及人民幣 5,015 萬元。

根據中航凱天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凱天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96,171 萬元及人民幣 46,000 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凱天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51,225 萬元、人民幣 9,517 萬元及人民幣 8,137 萬元。

### **中航蘭飛之資料**

中航蘭飛於二零零三年重組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持有中航蘭飛 100% 權益。中航蘭飛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4,677 萬元，其主要從事航空自動控制器件及儀錶之研究、製造及銷售。

中航蘭飛之主要資產包括從事航空自動控制器件及儀錶業務之廠房、設備及機器等。

根據中航蘭飛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中航蘭飛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63,831 萬元及人民幣 26,773 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中航蘭飛之收入及淨虧損（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5,485 萬元、人民

幣 988 萬元及人民幣 1,006 萬元。

根據中航蘭飛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蘭飛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63,362 萬元及人民幣 27,229 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蘭飛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26,728 萬元、人民幣 2,627 萬元及人民幣 2,456 萬元。

根據中航蘭飛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航蘭飛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56,623 萬元及人民幣 25,609 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蘭飛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25,087 萬元、人民幣 2,818 萬元及人民幣 2,646 萬元。

#### **E. 陝西寶成、太原儀錶、陝西華燕及仟山電子之資料**

##### **陝西寶成之資料**

陝西寶成於二零零二年經改製變更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之日，中航航電持有陝西寶成 100% 權益。陝西寶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 億元，其主要從事導航系統、飛行環境監測系統、微機械轉子式陀螺及慣性加速度計之研究、製造及銷售。

陝西寶成之主要資產包括從事導航系統、飛行環境監測系統、微機械轉子式陀螺及慣性加速度計業務之廠房、設備及機器等。

根據陝西寶成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陝西寶成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129,902 萬元及人民幣 40,996 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陝西寶成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18,962 萬元、人民幣 523 萬元及人民幣 446 萬元。

根據陝西寶成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寶成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126,441 萬元及人民幣 40,242 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陝西寶成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66,205 萬元、人民幣 9,085 萬元及人民幣 8,214 萬元。

根據陝西寶成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寶成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90,101 萬元及人民幣 27,873 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陝西寶成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53,585 萬元、人民幣 7,110 萬元及人民幣 6,666 萬元。

### 太原儀表之資料

太原儀表於一九九九年經改製變更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之日，中航電持有太原儀表 100%權益。太原儀表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186 萬元，其主要從事大氣資料測量系統、機載液晶顯示器、機載告警系統、彈性敏感元件、高精度壓力感測器、飛行指示儀錶、空氣壓力受感器之研究、製造及銷售。

太原儀表之主要資產包括從事大氣資料測量系統、機載液晶顯示器、機載告警系統、彈性敏感元件、高精度壓力感測器、飛行指示儀錶、空氣壓力受感器業務之廠房、設備及機器等。

根據太原儀表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太原儀表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82,164 萬元及人民幣 35,668 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太原儀表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9,119 萬元、人民幣 1,904 萬元及人民幣 1,738 萬元。

根據太原儀表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原儀表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82,587 萬元及人民幣 32,041 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太原儀表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33,964 萬元、人民幣 4,717 萬元及人民幣 4,241 萬元。

根據太原儀表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原儀表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75,835 萬元及人民幣 27,841 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太原儀表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27,616 萬元、人民幣 7,794 萬元及人民幣 6,134 萬元。

### **陝西華燕之資料**

陝西華燕於二零零八年經改製變更為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漢航集團及中航航電分別持有陝西華燕 67.1%及 12.9%之權益。陝西華燕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6 億元，其主要從事捷聯慣性導航系統、捷聯航姿系統及慣性器件、元件及電磁元件、陀螺之生產及銷售。

陝西華燕之主要資產包括從事捷聯慣性導航系統、捷聯航姿系統及慣性器件、元件及電磁元件、陀螺業務之廠房、設備及機器等。

根據陝西華燕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陝西華燕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40,360 萬元及人民幣 17,742 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陝西華燕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8,290 萬元、人民幣 1,353 萬元及人民幣 1,303 萬元。

根據陝西華燕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華燕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37,977 萬元及人民幣 16,444 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陝西華燕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23,337 萬元、人民幣 2,826 萬元及人民幣 2,814 萬元。

根據陝西華燕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華燕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35,689 萬元及人民幣 15,898 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陝西華燕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20,335 萬元、人民幣 2,786 萬元及人民幣 2,926 萬元。

### **仟山電子之資料**

仟山電子於二零零八年經改製變更為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漢航集團和中航工業分別持有仟山電子 96.44%及 3.56%權益。仟山電子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4,534 萬元，其主要從事航空機載資訊採集與處理、大容量資料存儲、飛行系統記錄器、嵌入式高性能電腦等產品之研製和生產。

仟山電子之主要資產包括從事航空機載資訊採集與處理、大容量資料存儲、飛行系統記錄器、嵌入式高性能電腦等業務之廠房、設備及機器等。

根據仟山電子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仟山電子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60,896 萬元及人民幣 25,491 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仟山電子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6,041 萬元、人民幣 458 萬元及人民幣 378 萬元。

根據仟山電子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仟山電子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60,078 萬元及人民幣 23,789 萬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仟山電子之收入及淨利潤（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22,938 萬元、人民幣 4,041 萬元及人民幣 3,679 萬元。

根據仟山電子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仟山電子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55,068 萬元及人民幣 21,944 萬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仟山電子之收入及淨虧損（稅前及稅後）分別為人民幣 23,443 萬元、人民幣 2,564 萬元及人民幣 2,249 萬元。

## F. 視同出售中航電子權益、認購結果及財務影響

下表所示為交易完成前後中航電子之股權結構變化（基於對新中航電子股份每股認購價格 7.58 元之假設）：

	完成前 持有之中航 電子股份數量	完成前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完成後 持有之中航 電子股份數量	完成後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中航電子股東				
本公司	241,987,957	49.93	370,538,669	44.25
中航工業	74,625,174	15.40	76,039,375	9.08
中航航電	0	0	164,717,455	19.67
漢航集團	0	0	58,114,587	6.94
中國航空工業供 銷有限公司	571,204	0.12%	571,204	0.07
中國民用飛機開 發公司	185,629	0.04%	185,629	0.02
<b>小計：</b>	<b>317,369,964</b>	<b>65.49</b>	<b>670,166,919</b>	<b>80.03</b>
公眾股東	167,255,210	34.51	167,255,210	19.97
<b>總計</b>	<b>484,625,174</b>	<b>100</b>	<b>837,422,129</b>	<b>100</b>

註：

視同出售之收益/損失(\*)乃根據應分配本公司之中航電子、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之淨資產價值於發行前後之變化計算，即發行前應分配本公司之中航電子、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之淨資產價值（為49.93% x 中航電子之淨資產價值+中航凱天86.74%權益之淨資產價值+ 86.74% x 中航凱天之淨資產價值 + 100% x 中航蘭飛之淨資產價值）及

-發行後應分配本公司之中航電子淨資產價值（為44.25%x 中航電子完成中航凱天、中航蘭飛、陝西寶成、太原儀表、陝西華燕及千山電子收購後之收購之淨資產）。

根據中航電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資產值人民幣6.95億元計算，出售收益預計為約人民幣0.5億元，因為淨資產值須於建議發行完成後釐定，目前尚不能確認實際收益或虧損。

(\*) 收益/虧損將被反映為儲備之貸方/借方變動，不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

## G. 發行及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之原因

完成後，陝西寶成、太原儀錶、陝西華燕及仟山電子權益及相關資產將注入中航電子，這將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航空電子產品業務，擴大中航電子的經營規模。爲了將本公司現有航空電子產品的範圍擴大到航空電子產品製造的全部主要領域，並且通過重組達到有效的管理和成本控制，董事認為，通過建議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並向中航電子轉讓其於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業務的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之權益符合本公司利益。此外，通過航空電子產品業務的整合，董事相信本公司於航空電子產品和其他配套航空產品的研發能力將大幅加強，因此，本公司的整體盈利能力、市場競爭力和持續發展能力均將大幅提高。作為中航電子的控股股東，本公司將從中航電子的未來發展中獲益，而且，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交易將使本集團鞏固於中國航空工業之市場地位，進而提升本公司之投資價值。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H. 上市規則之影響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以所持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權益建議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中航工業持有中航電子 15.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規定，中航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以所持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權益認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亦須（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有關本公司建議認購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5%且低於 25%，本公司認購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於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的權益轉讓予中航電子作為本公司認購的代價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以（i）中航工業以其持有之中航工業權益；（ii）中航航電以其持有之中航航電權益；（iii）漢航集團以其持有之漢航集團權益建議認購新中航電子股份**

中航航電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漢航集團為中航工業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56.70%權益，中航工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均為中航工業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航工業認購、中航航電認購及漢航集團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有關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合併建議認購的合併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5%且低於 25%，中航工業認購、中航航電認購及漢航集團認購將合併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視為出售本公司所持中航電子約 5.68%權益**

於完成後，本公司持有之中航電子權益將由 49.93%攤薄約 5.68%至約 44.25%。此項攤薄將構成視為出售本公司持有 5.68%之中航電子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視同出售之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5%且低於 25%/低於 5%，視同建議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低額交易。為保證中航電子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與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承諾將於全部交易完成後按照本公司之意見行使相關股東提案權及表決權。因此，經諮詢本公司審計師，董事確認，於全部交易完成後，中航電子之賬目仍將併入本公司之集團賬目。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下之關連交易及作為認購代價的相關權益的建議轉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1）包括上述關連交易的中航電子發行新中航電子股份之建議發行之進一步詳情及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權益、中航工業權益、中航航電權益及漢航集團權益之最終評估值；以及（2）關於上述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之通函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1. 一般資料

### **中航電子之資料**

中航電子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中航電子 49.93% 權益，中航工業持有其 15.4% 權益。中航電子主要從事航空機電成品及附件製造。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持有本公司 56.70% 權益。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

### **中航航電之資料**

中航航電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漢航集團之資料**

中航工業透過一家持有 70% 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漢航集團 100% 權益。漢航集團主要從事航空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釋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56.70%權益
「中航電子」	指	中航航空電子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49.93%權益，中航工業持有其 15.40%權益，公眾持有其 34.51%權益。中航電子之帳目作為附屬公司合併入本公司之經審計帳目。
「中航電子股份」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航電子 A 股
「中航航電」	指	中航系統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航電權益」	指	中航航電擬作為中航航電認購的代價轉讓予中航電子的所持有陝西寶成及太原儀錶 100% 權益及陝西華燕 12.9%之權益
「中航航電認購」	指	中航航電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格擬認購 164,717,455 股新中航電子股份
「中航工業權益」	指	中航工業擬作為中航工業認購的代價轉讓予中航電子的仟山電子 3.56%的權益
「中航凱天」	指	成都凱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6.74%權益，中航工業透過其附屬公司共同間接持有中航凱天 11.70%權益，其餘 1.56%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中航蘭飛」	指	蘭州飛行控制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權益

「中航工業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中航工業以認購價格建議認購約 1,414,201 股（以調整為準）新中航電子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以認購價格建議認購約 128,550,712 股（以調整為準）新中航電子股份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中航凱天及中航蘭飛權益」	指	本公司擬作為本公司認購的代價轉讓予中航電子的於中航凱天的 86.74%權益及於中航蘭飛的 100%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航集團」	指	漢中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航工業透過一家持有 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其 100%權益
「漢航集團權益」	指	漢航集團擬作為漢航集團認購的代價轉讓予中航電子的於陝西華燕的 67.1%的權益及於仟山電子的 96.44%之權益

「漢航集團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漢航集團以認購價格建議認購約 58,114,587 股（以調整為準）新中航電子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毋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提呈批准認購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價格釐定日」	指	新中航電子股份每股不超過人民幣 7.58 元之發行價格釐定之日（如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為中航電子公佈其有關建議發行的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建議發行」	指	中航電子擬按認購價格向本公司、中航工業、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發行約 3.53 億股（以調整為準）新中航電子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仟山電子」	指	陝西仟山航空電子有限責任公司，漢航集團及中航工業分別持有其 96.44% 和 3.56% 之權益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陝西寶成」	指	陝西寶成航空儀表有限責任公司，為中航航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華燕」	指	陝西華燕航空儀表有限公司，漢航集團、中航航電和中航工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其 67.1%，12.9% 和 20%之權益
「認購」	指	本公司認購、中航工業認購、中航航電認購及漢航集團認購
「認購協議」	指	中航電子、中航工業、本公司、中航航電及漢航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簽訂之認購協議，中航電子同意發行，且本公司、中航工業、中航航電、漢航集團同意認購總額約為 3.53 億股（以調整為準）新中航電子股份
「認購價格」	指	新中航電子股份認購價格不低於每股人民幣 7.58 元，即中航電子於價格釐定日之前 20 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交易價格。認購價格將由中航電子另行召開董事會通過，並提請其股東大會審議後最終釐定。
「太原儀表」	指	太原航空儀表有限公司，為中航航電之全資附屬公司
「評估日」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